

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文件

万州财采发〔2022〕3号

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渝东新区管委会，经开区财务局，区级各预算单位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22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22〕4号）

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5日